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及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2024年2月5日收盘价12.10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下限数量约为413.22万股，上限数量约为661.16万股，不超过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55%。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竞价交易）、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股票。

三、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拟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具体范围以后续审议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四、预计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